

嘉禾旭日东升少儿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

产品说明书

【赞美词】

希望子女拥有美好前程，是天下父母的心愿。尽心为子女安排未来，让他们健康快乐地成长。嘉禾人寿的少儿保险可以寄托父母的殷殷希望，陪伴您的孩子度过教育、创业等人生最重要的时期。

【产品特点】

- 充裕的教育基金——提供满期保险金，为您的子女提供全面充裕的教育经费
- 最佳的理财选择——参与分红，坐享专家理财成果
- 高额的意外保障——18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后至 25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，意外身故保障为两倍给付，提供高额的风险保障
- 便捷的权益转换——18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后，可将本产品转换成公司认可的其他产品，且无需核保
- 特有的保额变更——18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后，可享受一次增加保额的权利，且无需核保

【投保条件】

0 周岁（出生满 30 天）至 17 周岁（含），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，均可作为被保险人。

【交费期间】

一次交清、5 年交或交至 12 周岁、15 周岁、18 周岁。

【保险期间】

保至 25 周岁

【保险利益】

满期金：

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25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，本公司将按保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身故，本公司将按下表所示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（注：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 180 天内因疾病身故无息退还保费）

身故金给付比例表：

被保险人年龄	身故保险金
未满 1 周岁	保额的 20%与已交保费相比较大者
满 1 周岁但未满 2 周岁	保额的 40%与已交保费相比较大者
满 2 周岁但未满 3 周岁	保额的 60%与已交保费相比较大者
满 3 周岁但未满 4 周岁	保额的 80%与已交保费相比较大者
满 4 周岁后	保额的 100%

本表中所称“周岁”以保单周年日计算，详见条款。

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：

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后因意外伤害身故，本公司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，还将按保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红利：

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。红利的分配以及分配的数额是不确定的。

红利领取方式：现金领取、累积生息、抵交保费、交清增额

【图例说明】

以 0 岁宝宝为例，投保嘉禾旭日东升少儿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，保额 5 万元，交费 15 年，年交保费 2,590 元。

图例（略）

利益

生存保险金

生存至 25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，领取满期金 5 万元，本合同终止。

身故保险金

被保险人年龄	身故保险金
未满 1 周岁	10,000 元

被保险人年龄	身故保险金
满 1 周岁但未满 2 周岁	20,000 元
满 2 周岁但未满 3 周岁	30,000 元
满 3 周岁但未满 4 周岁	40,000 元
满 4 周岁后	50,000 元

本表中所称“周岁”以保单周年日计算，详见条款。

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后因意外伤害身故，本公司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，还将按保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 50,000 元，本合同终止。

（180 天内因疾病身故无息退还保费 2,590 元）

【红利演示】

（单位：元）

年龄	现金价值	高	中	低
		累积红利	累积红利	累积红利
1	945.00	9	5	1
5	7,257.50	612	330	94
10	18,089.00	2,835	1,527	436
15	32,361.50	7,143	3,846	1,099
20	40,248.50	13,254	7,137	2,039
25	0.00	20,978	11,296	3,227

注：红利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，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，分红是非保证的，实际的红利分配水平根据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。

【责任免除】

在保险期间内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、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拒捕；
- 三、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四、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（以较迟者为准）起二年内自杀；
- 五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、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

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；

六、被保险人患艾滋病（AIDS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（HIV 呈阳性）；

七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八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业务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本说明书仅供参考，详细内容请见条款